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云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6年6月3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
|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委任代表安排 | 9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
| 推薦建議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5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所載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5）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達安基因」 | 指 |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達安國際」 | 指 |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大綱及細則」 | 指 | 於2022年4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5月18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新訂大綱及細則」 | 指 |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為結先生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62,125,0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獲悉，《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情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124,250,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發行授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為結先生、王憑慧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謝少華先生及董敏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身份時，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細

董事會函件

則第16.2條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若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因此，王憑慧博士及謝少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張為結先生於2025年8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張為結先生、王憑慧博士及謝少華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張為結先生、王憑慧博士及謝少華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為結先生、王憑慧博士及謝少華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謝少華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並相信其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職，且彼等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經與富睿瑪澤討論，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等因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富睿瑪澤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人民幣2,5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元之間。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上述財政年度的營運或審計範圍概無重大變動的假設。

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現行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b)庫存股份及(c)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新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新訂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訂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新訂大綱及細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決議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勇
謹啟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250,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即621,250,5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62,125,0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擬於任何情況下購買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所依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相關時間經考慮屆時相關情況後釐定。

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按市場價格轉售庫存股份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或用於《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之其他用途。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按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之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⁵⁾ |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倘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
|--|-------------|---|--|
| YK Development Limited ⁽¹⁾ | 230,248,500 | 37.06% | 41.18% |
| Huizekx Limited ⁽¹⁾ | 230,248,500 | 37.06% | 41.18% |
| 張勇先生 ⁽¹⁾ | 230,248,500 | 37.06% | 41.18% |
| Mouduans Limited ⁽²⁾ | 230,248,500 | 37.06% | 41.18% |
| Tongfuzc Limited ⁽²⁾ | 230,248,500 | 37.06% | 41.18% |
|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²⁾ | 230,248,500 | 37.06% | 41.18% |
| Jin Jun Ying Limited ⁽²⁾ | 230,248,500 | 37.06% | 41.18% |
|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²⁾ | 230,248,500 | 37.06% | 41.18% |
| 達安國際 ⁽³⁾ | 209,783,000 | 33.76% | 37.51% |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⁵⁾ |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倘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
|--------------------------------------|-------------|---|--|
|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³⁾ | 209,783,000 | 33.76% | 37.51% |
| 達安基因 ⁽³⁾ | 209,783,000 | 33.76% | 37.51%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⁴⁾ | 199,156,500 | 32.06% | 35.62% |
|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 138,541,720 | 22.30% | 24.78% |
|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⁴⁾ | 138,541,720 | 22.30% | 24.78% |
| 浦銀廣州五羊支行 ⁽⁴⁾ | 60,614,780 | 9.76% | 10.84% |
| Kastle Limited ⁽⁵⁾ | 35,905,846 | 5.78% | 6.42% |
| YK Innovation Limited ⁽⁵⁾ | 35,905,846 | 5.78% | 6.42%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由Huizekx Limited持有64.04%的權益並受其控制，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64.04%、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YK Development Limited及張勇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及達安基因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浦銀廣州五羊支行最終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廣州五羊支行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已質押合共199,156,500股股份，包括(1)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138,541,720股股份；及(2)60,614,780股股份直接質押予浦銀廣州五羊支行。

- (5) YK Innovation Limited由Kastl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Kastle Limited為本公司就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Kastle Limited於YK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的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得出。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加(如上文所載)。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

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有關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25年 | | |
| 5月 | 4.00 | 2.60 |
| 6月 | 4.00 | 3.38 |
| 7月 | 4.84 | 3.51 |
| 8月 | 4.06 | 2.13 |
| 9月 | 2.25 | 1.18 |
| 10月 | 2.10 | 0.90 |
| 11月 | 1.12 | 0.98 |
| 12月 | 1.25 | 0.88 |
| 2026年 | | |
| 1月 | 1.05 | 0.90 |
| 2月 | 0.96 | 0.68 |
| 3月 | 1.09 | 0.65 |
| 4月 | 0.90 | 0.72 |
|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3 | 0.70 |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張為結先生

職位及經歷

張為結(「張先生」)先生，55歲，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達安金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基因」，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30))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等。於2025年5月，彼獲委任為達安基因董事。

於1992年7月，張先生獲安徽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7月，彼獲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限

張先生於2025年8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始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薪金

根據委任書，張先生無權自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2. 王憑慧博士

職位及經歷

王憑慧博士（「王博士」），66歲，於2023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王博士現為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國際宇航科學院院士、國家級領軍人才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全球科技創新聯盟專家委員會執行主席。

王博士在航空航天領域擁有豐富的科技研究及產品開發經驗，主要研究方向為無人系統科技、電子科技、信息感知及處理科技。自1983年7月至2005年8月，王博士擔任北京航天系統工程研究所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7年5月，王博士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研究員。自2017年5月起，王博士一直擔任南方科技大學教授、博導及航空航天技術創新中心主任。

服務年限

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2023年8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薪金

王博士的薪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3. 謝少華先生

職位及經歷

謝少華先生（「謝先生」），55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謝先生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限

謝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已自2025年4月1日起續期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薪金

謝先生的薪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因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而引致之建議修訂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指現行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2.2 |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u>「地址」指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u></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u></p> <p><u>「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或生效之日。</u></p> <p><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相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之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而全部及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 <p><u>「混合會議」指就(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13.4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通告」指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u></p> <p><u>「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u></p> |

| | |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u></p> |
| 2.5 | <p><u>「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除非出現相反意思，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形式之書面代替品（包括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之記錄通訊），又或透過多於一種視象形式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分別代表或複製文字不同部分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呈示方式（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檢視方式及股東之意願須遵從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u></p> |
| 2.6 | <p><u>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當，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延期舉行之會議。</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2.7 |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將據此詮釋。 |
| 2.8 |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
| 2.9 |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形式或媒介及視像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 2.10 |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 2.11 | 於本章程細則內對通知及受委代表之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只為通知或受委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2.12 | <u>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u> |
| 2.13 | <u>如股東為法團或認可結算所,本章程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 |
| 2.14 | <u>本章程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 |
| 2.6 2.15 | <u>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所加超越於本章程細則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 |
| 3.4 |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3.7 |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u>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未指明有關股份須予註銷,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p> |
| 4.5 | <p>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4.9 | <p>任何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大金額之查閱費後方可查閱。任何股東可要求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但須按所需複製的每100字或其中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訂明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安排在本公司收到要求日後10天內寄送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給該人士。<u>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且無須支付費用,在查閱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u></p> |
| 4.11 | <p>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u>→在公司法規定的時限內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或獲證監會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時間內(以較短者為準)→(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並支付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方有權獲發股票,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倘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張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配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善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派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4.12 |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如已發出)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鑒後發行,而該印鑒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或加印於股票。 |
| 4.13 | 每張股票(如已發出)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已繳足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 4.15 | 倘股票(如已發出)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 5.4 |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並以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為限,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涉及非現時就股份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如已發行)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
| 6.2 |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及繳款方式的通知。 |
| 6.3 |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30.1條所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6.5 |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推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而知會有關股東。 |
| 6.7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
| 7.3 | 儘管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轉讓或買賣證券，並已就此獲董事會批准。 |
| 7.6 | <p>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p> <p>(b)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p> <p>(c)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p> <p>(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p> <p>(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p> <p>(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7.8 | <p>於每次股份轉讓後, 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以作註銷, 並隨後即時註銷, 而在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 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 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 則在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 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 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p> |
| 9.1 | <p>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6.109條條文的情況下, 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 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p> |
| 10A. | 庫存股份 |
| <u>10A.1</u> | <p>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出現以下情況, 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 而非視為已註銷: (a)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 及(b)有關行為符合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0A.2 |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 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章程細則第10A.2條的任何規定均不阻礙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款的紅股, 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股款紅股應視作庫存股份。</u> |
| 10A.3 | <p><u>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 惟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a) <u>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 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 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及</u></p> <p>(b) <u>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 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
| 10A.4 | <u>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
| 10A.5 | <u>在公司法、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 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或(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 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 |
| 12.1 | <u>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於董事會委任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本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比照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u>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2.2 |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 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13.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
| 12.4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遞之日或視作送遞之日及所發出之日，而通知須列明 <u>(a)會議之日期及時間、地點及議程、(b)會議地點 (電子會議除外)，及 (如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3.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決議案詳情及(e)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 (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 |
| 13.2 |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 (不論實體或虛擬) 及 / 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 (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3.3 |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自出席或以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採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章程細則第13.3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
| 13.4 | <p>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u>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u>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3.4A | <p>(1) <u>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以及能夠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 <p>(c) <u>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有關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
| 13.4B |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3.4C |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在該處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13.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
| 13.4D | <p><u>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電子形式）會議。</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3.4E |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a) <u>倘會議須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延期的通告(及倘需要，則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惟未能發出該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u></p> <p>(b) <u>倘僅更改通告所列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應按其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c) <u>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或更改會議，在遵守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4A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該等委任代表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代表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更改的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原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無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3.4F | <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章程細則第13.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
| 13.4G | <u>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4A條至13.4G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步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 |
| 13.6 | 倘如上文所述形式、時間及地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按主席指示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13.7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 14.1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u>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所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u>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4.8A |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
| 14.9 |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方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行政人員代其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外,將假設該行政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4.10 | <p>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u>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或有關通知註解內、或有關通知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4.8A條提供電子地址)</u>。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p> |
| 14.12 |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u>(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表決；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4.13 | <p>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 (或其續會) 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 (包括 (如適用) <u>任何電子地址</u>)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包括通過電子方式) 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
| 14.15 | <p>倘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文件及 / 或證實其為獲授權的事實的其他憑證。根據本條文，儘管有關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按本條文所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行使該等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 (倘允許舉手表決) 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16.6 |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u>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u>,惟根據任何合約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或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
| 20.2 | <p>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至少48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u>電子郵件地址</u>、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p> |
| 22.7 | <p>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收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及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購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手進行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24.2 |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
| 24.7(b)(ii) |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 <u>(如適用) 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 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截止日期和時間；</u> |
| 24.23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否則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可透過電子資金電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股份持有人，而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 <u>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或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而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u> 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
| 24.24 |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電匯或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 | |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25.1 | <p>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向其轉讓股份的人士的股份:</p> <p>(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電匯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p> |
| 26 | <p>文件的銷毀</p> <p>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屬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p> <p>(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p> <p>(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p> <p>(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p> <p>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28.2 |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包括 <u>虛擬地點</u>)及/或以 <u>何種方式及途徑(包括電子方式)</u> 存置，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 28.3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 <u>虛擬地點</u>)及/或方法及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 <u>電子方式</u>)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 28.6 |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的範圍內並已妥為遵守，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及及法規規定的財政務報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政報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28.7 | <p><u>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方式 (包括通過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章程細則第28.4條所述的文件及 (如適用) 符合章程細則第28.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章程細則第28.4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的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遵從。</u></p> |
| 30.1 | <p><u>(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均可採用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且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此類通知及文件均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u></p> <p><u>(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u>(b) 以預付郵費信件封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其他地址或網站或；</u></p> <p><u>(c) 將其送達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u>(d)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 (如適用) 上載廣告送達；</u></p> <p><u>(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0.1(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 <p>(f) <u>登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的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取或聯交所網站，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或</u></p> <p>(g) <u>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或（倘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向其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u></p> <p>(2) <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條文或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4) <u>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30.4 |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倘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以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 30.5 <u>30.4</u> | <p>凡是：</p> <p>(a) <u>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 (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郵遞方式寄發) 的通知或文件 (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 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或交付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u>；</p> <p>(b) <u>任何通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他文件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已發出；</u></p>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 <p><u>(c)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的通知或文件，則應視為由本公司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相關網站之日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定日期) 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u></p> <p><u>30.6(d)以本章程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 (視情況而定) 於進行相關寄發或傳送時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載有相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及</u></p> <p><u>30.7(e)任何以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形式刊登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首次刊登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 (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 送達。</u></p> |
| 30.8 |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
| 30.9 <u>30.5</u> |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發送或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郵寄香港地址 (如有)，或 (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之前) 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 章程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
| 30.10 <u>30.6</u> |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 <u>包括電子地址</u> ）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 30.11 <u>30.7</u>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寄送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30.12 <u>30.8</u>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 |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茲通告云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予以續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張為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憑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謝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採納、確認及批准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其印刷本於本次大會上提呈，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及記錄對新訂大綱及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勇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6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